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
代 表 人 廖士儼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士儼係被告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定贏傳媒公司）負責人，明知圖號00000000號相片1張（下稱本件相片），係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，竟仍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5年間某日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在被告定贏傳媒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室之營運處所執行業務時，擅自將本件相片重製後上傳於被告定贏傳媒公司之網站，供不特定人瀏覽而公開展示之，以此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廖士儼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定贏傳媒公司則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廖士儼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
03 2條之罪嫌，被告定贏傳媒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
04 規定科以罰金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
05 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廖士儼及定贏傳媒公司之告訴，此有
06 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（見本院智易字卷第45頁）存卷可參，
07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林珊慧